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章 程

二〇二三年一月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5
第一节 领导体制	5
第二节 决策机制	9
第三节 学术治理	10
第四节 民主管理	13
第五节 监督机制	16
第六节 组织机构	16
第三章 办学活动	18
第四章 学生	20
第五章 教职员工	21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	23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24
第八章 学校标识	25
第九章 附则	26

序 言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为 1914 年成立的奉天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80 年 11 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锦州师范学院分校，1983 年 8 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锦州师范专科学校，1993 年 6 月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更名为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6 年 8 月、2001 年 10 月锦州市第一师范学校和锦州职工大学经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分别并入。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秉承为地方基础教育服务、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办学理念，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改革促发展、以管理增效益、以特色创品牌的工作思路，努力打造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培养实践技能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基础教育师资和高等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区域高职高专教育品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文名称：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锦州师专），英文名称：Jinzhou Normal College，学校网址：<http://www.jzsz.com.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189号。

第四条 学校由锦州市人民政府举办，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指导和参与学校重大决策，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学校举办者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教育为主要形式，实施以大学专科层次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 （二）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

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面向社会需求、根据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调整教学学院招生比例，招收学生；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绩效及工资分配，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依法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实践教学、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十二）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三）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四）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护受教育者、教师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五）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七）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

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1.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一)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会的组成、运行等事项按相关章程、制度和学校

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主持学校全面行政工作。

学校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领导贯彻学校党委会议精神，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党政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党委书记、副书记等根据需要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一般每两个教学周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临时组织召开。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安排议题，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三节 学术治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并为其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

标准与办法；

（五）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八）评定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九）其他需要审议、评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或基层推荐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产生，人数为单数。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实行任期制。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专家组织，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开展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制

定学校人才培养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重大教学与发展决策等；

（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检查指导；

（三）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教学标准和其他教学工作相关办法；

（四）指导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成果（奖励）推荐评选和宣传推广、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等；

（五）推进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指导、监督学校日常教学工作；

（六）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七）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教学院（部）领导、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企业行业代表以及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代表组成。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校长聘任。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校二级教学院（部）专业（群）建设相关事务的指导机构，在学校和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行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定期听取专业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对专业建设状况进行监督和评议，为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三）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训大纲的制订，教材、讲义的编写及实训、实习设施的指导提供咨询和建议，为专业建设的全过程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结合企业的需要，安排和调整专业的教学内容；争取企业对专业的实训、实习和毕业生就业提供支持和指导；

（五）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校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校外相关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专家组成。

专业建设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五人的单数。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二级教学院（部）院长（主任）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师生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

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学界精英、大学校长、著名校友、

知名企业家、学校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节 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党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校纪委承担监督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党群行政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一）党群行政机构承担学校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

（二）教学机构承担教学组织、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等工作；

（三）教学辅助机构承担教学科研等公共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学机构实行学校、二级教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二级教学院（部）主要职责：

（一）依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部署开展工作；

（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

（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二级教学院（部）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决定本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级教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二级教学院（部）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学院（部）党组织书记主持本部门党

组织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学学院（部）院长主持本部门行政全面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努力培养文化、教育、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实践技能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基础教育师资和高等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强思想引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可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辽宁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核定调整确定全日制人才培养规模。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学籍管理制度，对于取得学籍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

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建立与完善基于教学运行、管理、评价诊断与改进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一条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注重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增强科研创新活力。学校建立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学术评价等制度，保障学术自由，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与相关行业部门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学校优质课程与教学资源，积极开展多元化社区教育、职业培训鉴定、资格认证、咨询服务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积极搭建与境外合作与交流平台，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快更新教师专业教育理念，促进国际化办学进程。

第四十六条 学校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体系，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四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和各种技能、体育比赛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九）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四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应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技研发、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益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处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的举办者应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政策保障。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对校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校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财经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防控

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辽宁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提高审计工作针对性，强化对重点项目资金的审计，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二条 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审计制度，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后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努力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

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与服务能力。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其他高校、校外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实习实训基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

第六十八条 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养优秀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专人管理，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学高身正、敬业创新。学校教风：博学精教、启智怡情。学校学风：笃学善思、务实致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标：整个图形象征全校师生同心同德、追求完美的向心力。基本轮廓由两个同心圆构成，1914 为学校创办时间，中心图形上部分用字母 j 和反 s 代表锦州师专，采用红黄渐变色寓示辉煌的历史；下部分好似展开的绿色书

卷，寓意师专生命的蓬勃和“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教学理念。周围蓝色代表科学的现代高校精神，体现传统和现代一脉相承。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歌：《年轻的风》。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元纪年 8 月 21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锦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章程具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实行章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据。学校其

他制度和文件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